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3.8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5.08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印鉴管理等业务和事项。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投资风险、质量管理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存货风险、现金流风险、重大决策风险和安全环保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1%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是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它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重大缺陷：

-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 (2)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4) 报告给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完成整改；
- (5) 因会计差错导致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6) 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防止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缺陷影响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2000 万元
重要缺陷	5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2000 万元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 （2）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3）重大决策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造成重大损失；
- （4）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5）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6）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7）董事会（类似权力机构）及其专业委员、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 （8）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违反行业规则或企业制度，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负面影响；
- （2）主要业务控制制度和系统存在缺陷；
- （3）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4）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